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
被上訴人　　施吟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駁回本件上訴：

一、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㈠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4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前開規定為之，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依對造人數向本院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或逕將繕本或影本寄送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